





(△点击放大图片)

## 二 招聘对象和条件

### (一) 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为全国范围内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(招聘计划中部分岗位对户籍有要求的,按招聘计划执行)。

以上人员中,具有公务员身份累计未满5年(含试用期)的人员、现役军人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生不能报考。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专升本人员、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报考。

### (二) 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:

- 1.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;
- 2.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(学位)、专业等条件;
- 3.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;
- 4.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;
- 5.岗位用人时限内及时入职;
- 6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应聘人员报名时已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(留学人员报名时已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)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有关证书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将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以及招聘单位、岗位用人实际予以综合认定。

### 三 招聘程序

#### (一) 报名

##### 1.注册及报名

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9时—9月21日17时。

网址：<http://qssy.zjks.com>

应聘人员上网注册个人信息后，选择岗位报名，仅注册不选择岗位无效，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。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号必须一致。

##### 2.资格初审

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—9月22日。

应聘人员可上网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。未通过资格初审，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，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。

##### 3.缴费确认

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9时—9月23日24:00时。

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进行网上缴费确认并查询是否完成。未按时缴费确认的，视为放弃报名。

缴费确认人数不足招考计划数3倍的岗位，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，并在义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栏（<http://www.yw.gov.cn/col/col1229134288/index.html>）公布。招聘计划取消的，应聘该计划人员可自公布取消计划之日（含）起2日内进行改报名。逾期未改报的，视作放弃改报名，退还考试费。

##### 4.下载并打印准考证

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—10月16日。

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可上网 ( qssy.zjks.com ) 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并按准考证明确的要求参加考试。

## (二) 笔试

笔试时间为：2020年 10月17日 上午9:00—10:30

笔试科目为：《综合素质测试》

应聘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缺少证件的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笔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50分。笔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（岗位能力测试）

。

## (三) 确定面试及岗位能力测试对象

各岗位（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聘岗位除外）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的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。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的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计划数1：5的比例（其中，招聘计划3名及以上的按1：4的比例）确定参加岗位能力测试人员。

以上岗位中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或岗位能力测试对象。

## (四) 资格复审

面试（岗位能力测试）前，对面试（岗位能力测试）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户口本以及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
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上述相关证书应在2020年9月16日前取得。

资格复审开始2天前，若取得面试（岗位能力测试）资格的人员书面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将在该岗位的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。

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（岗位能力测试）。相关岗位不再递补。

#### （五）面试

除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的岗位外，面试由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。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的岗位面试前先进行岗位能力测试，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。岗位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。岗位能力测试不合格者，不能进入面试环节。

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。面试不合格者，不能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#### （六）体检

面试结束后，将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。若总成绩相等，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。总成绩的计算公式（不含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的岗位）为：

总成绩 = 笔试成绩 × 40% + 面试成绩 × 60%。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聘岗位总成绩 = 笔试成绩 × 40% + 岗位能力测试成绩 × 30% + 面试成绩 × 30%。

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：2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，其中招聘计划3名及以上岗位的，按1：1.5的比例确定（有小数的四舍五入）。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体检人员。体检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修订后）执行。

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应聘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，均不予递补体检。

#### （七）考察

体检结束后，在体检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: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公局发〔2013〕2号）执行。

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，或在公示前放弃聘用资格的，可在相应岗位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考察。公示后，不再递补。

#### (八) 公示

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义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栏：( <http://www.yw.gov.cn/col/col1229134288/index.html> ) 公示7天。

#### (九) 聘用

公示期满后，没有问题反映或有问题反映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外地户口的，聘用之前须将户口迁移至义乌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聘用手续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### 四 注意事项

(一) 本次招聘所涉及的户籍所在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时间、获得荣誉时间等认定统一截止到2020年9月16日。

(二)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。

(三) 应聘人员在初审、复审中提交的所有注册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，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或恶意注册报名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四)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招聘单位有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。

(五) 笔试成绩、面试人员名单、资格复审通知、总成绩、体检入围人员、拟聘用人员等均在义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栏：( <http://www.yw.gov.cn/col/col1229134288/index.html> ) 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请各位考生及时登录查询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79-85530732（报考政策），85435156（报名系统）

## 五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

一、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省内“健康码”，并持绿码参加考试

二、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

考生应凭准考证，从规定通道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。考试期间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。在考点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。

（一）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进入考点

- 1.持有“省内绿码”，现场测温 $37.3^{\circ}\text{C}$ 以下的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。
- 2.持有“省内绿码”，现场测温 $37.3^{\circ}\text{C}$ 以上，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。
- 3.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无相关症状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的。

以上后两种情况，考生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进入考点

- 1.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且无法提供相关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。
- 2.无法出示“健康码”的。
- 3.拒不配合入口检测的，以及不服从“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”等防疫管理的。
- 4.持有“省内绿码”，现场测温 $37.3^{\circ}\text{C}$ 以上，经调查有流行病学史的（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）。

（三）考生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的处置

相关症状较重影响他人考试的，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，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况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（重点地区划分随相关文件动态调整）的考生，在打印准考证时需主动联系义乌市人力社保局（联系方式附后），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检测报告日期需在10月10日后）。

(三) 考生应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通过考点入口时均须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

来源：义乌人社

编辑：张丹娟 责编：杨雨苗

